

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
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河南工业大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注册

1.1 供应商（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若需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应选择对应的平台，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about.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tf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注：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附件：定标办法：	20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0
一、定标依据	20
二、定标原则	20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20
四、定标过程	20
五、重新定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二卷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1
附件1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70
附件2：用于本工程监理的工具设备	71
附件3：工程廉政承诺书	7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目 录	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投标函	79
（二）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2
三、投标保证金	84

四、监理报酬清单	85
五、资格审查资料	86
六、技术标	94
七、其他资料	9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审批[2024]22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09-410000-04-01-704197，招标人为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

2.1.2 项目编号：豫工程20260125001

2.1.3 建设地点：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2.1.4 项目概况

根据学校规划及场地条件，本次拟建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地下1层，地上主体19层、局部3层，总建筑面积49068.4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307.59m²，地下建筑面积7760.88m²，主要设置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分析检测公共实验平台、粮食工程科技创新实验室、食品工程科技创新实验室、食品质量与安全科技创新实验室等。

2.1.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如空调、电梯、消防、供电区域配套、局部二次装修及室外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所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有①投资控制 ②工期控制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控制 ⑤合同管理 ⑥信息管理⑦组织协调⑧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初步审核等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基本服务。

2.1.6 投资额：21949万元。

合同估算价：223万元

2.1.7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监督修补完工程缺陷止。

2.1.8 质量标准：合格，并与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一致。

2.1.9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2.1.10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八个100%，八个必须”。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7 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没有正在监理或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截止投标截止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其他要求（项目总监除外，人员不得重复）：需配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资格证书的监理员 3 名（兼见证员、资料员）、安全员 1 名、造价员 1 名。所配备人员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项目负责人：黄公正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黎明、刘瑞杰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13215990880

电子邮箱：henanhongye516@163.com

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17号楼B1209

电话：0371-61510307

电子邮件：zzgxjsjzbb@126.com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7758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项目负责人：黄公正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黎明、刘瑞杰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132159908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学校规划及场地条件，本次拟建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地下 1 层，地上主体 19 层、局部 3 层，总建筑面积 49068.47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307.5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760.88 m ² ，主要设置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分析检测公共实验平台、粮食工程科技创新实验室、食品工程科技创新实验室、食品质量与安全科技创新实验室等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2194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如空调、电梯、消防、供电区域配套、局部二次装修及室外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所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有①投资控制 ②工期控制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控制 ⑤合同管理 ⑥信息管理⑦组织协调⑧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初步审核等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基本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监督修补完工程缺陷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并与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一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enanhongye516@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23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按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期间和缺陷责任期间的正常监理服务费、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生活设施等所有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期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2.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报价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u>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u> 。 （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信息：371908711210505003989。（账号或虚拟账号）

		保证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 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要求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方式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加密方式，格式为*.hntf 格式。 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u>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值（如需），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相关规定。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通过制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

		评标，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详见定标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

		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单体公共建筑类</u> 监理业绩。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5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 ☐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 （2）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投标函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下列要求统一填写投标函相关内容。投标函内容与投标函附录内容不符时，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本项目电子投标函填写内容示例： (1)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因字数限制，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为”490“； (2) “质量”部分，按“合格”填写；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投标人在按上述要求填写投标函后，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2. 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 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中的固定格式并填写相应内容； (1)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因字数限制，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为”490“； (2) “质量”部分，按“合格”填写；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时；最终评审时以“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
10.10.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1 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等人员的信用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1.2 受贿行贿情况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失信行为;若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1.4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通过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等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及上述人员若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不良信息”和“黑名单”记录的,且在有效期内,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查询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j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 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中标候选人企业信息,视为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1.5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 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列入信息公示“事故责任企业库”中,若中标候选人被列入“事故责任企业库”名单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查询网站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如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无中标候选人企业信息,视为未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信用公示“事故责任企业库”名单中。
2	履约能力	2.1 资质异常情况查询 查询中标候选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是否被标注为资质异常，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2.2 人员查询 （1）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的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2）“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是否列入信息公示“事故责任人员库”中，若拟派人员被列入“事故责任人员库”名单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查询网站“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zlaq.mohurd.gov.cn/）。如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无中标候选人企业信息，视为未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信用公示“事故责任人员库”名单中。 （3）业绩要求：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企业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3	是否采取考察	☐ 是，考察内容：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是，质询内容： ☒ 否
5	其他	5.1 招标人履约评价 ①对中标候选人承担过招标人的工程监理项目存在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不到场、未按合同履约、与招标人存在仲裁、诉讼等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等情形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②对中标候选人承担过招标人的工程监理项目存在将监理工程合同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假借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注册证书等情形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③对中标候选人承担过招标人的工程监理项目存在拒不配合审计以及其他工作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5.2 投标人存在正文部分1.4.3 规定情形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5.3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能通过定标核查。
--	--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鼓励中标候选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法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_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签到顺序</u>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选
4	随机抽取产生 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标；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

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所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

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部分：40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3) 综合标：30 分（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企业信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对应项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alpha \times E+\beta \times F$ 其中：E-最高投标限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 M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M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 ，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 α 取值在 0.50-0.70 之间抽取（开标时，在 0.50、0.55、0.60、0.65、0.70 五个数值中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 $\beta=1-\alpha$ 。			
		☑方法 2: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u>90</u> % - <u>100</u> % 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简称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M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 4)$ ，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u>90</u> %- <u>100</u> % 范围内，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90</u>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技术标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分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2）	4
		组织机构设置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	4
		质量控制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5
		进度控制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1）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投资控制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1）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	4
		安全文明管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
		合同管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
		信息管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1）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3
		工作协调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3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环保监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2
		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等，缺一项扣 0.5 分。（0-2）	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 -2）	2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业 绩	1.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单体建筑总投资 1.4 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监理合同金额 170 万元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企业类似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2. 自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单体建筑总投资 1.4 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监理合同金额 170 万元及以上或单体建筑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	8

			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注：（1）投标人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提供下述证明材料：①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封面、合同协议书、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②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项目总监业绩、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3）项目总监业绩需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总监姓名。 （4）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①各类任职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在满足资格项的人员要求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②现场监理人员每具有一个工程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在满足资格项的人员要求基础上，项目团队拟增加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的，每增加一名的得 1 分，最多 3 分。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 ④造价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⑤在满足上述各类人员要求基础上，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人防工程相关监理执业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10
		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geq 80\%$	2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1
			平均考勤率$< 30\%$	0
		企业信用	□方法 1: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_1、L_2……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8 \times L_n / L_{MAX}$。	8

			□方法 2: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L_2……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2 + (L_n - 80) / 10$。 □方法 3: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L_2……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8$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7$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5$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3$ 分 $L_m < 60\%$, $L_i = 2$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W_2、W_3),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信用得分: $W_i = 2 \times W_n / W_{MAX}$。	2

说明: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7月16日发布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号)及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 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 依法必须招投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 暂按满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投标范围、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报 价（元 ）	总监 理工 程师	监理服 务期 限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_____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0
一、工程概况	50
二、词语限定	50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0
四、总监理工程师	50
五、签约酬金	50
六、期限	50
七、质量、安全及扬尘要求	51
八、双方承诺	51
九、合同订立	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2
1. 定义与解释	52
2. 监理人的义务	53
3. 委托人的义务	55
4. 违约责任	56
5. 支付	5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7
7. 争议解决	59
8. 其他	5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1
1. 定义与解释	61
2. 监理人义务	61
3. 委托人义务	66
4. 违约责任	66
5. 支付	6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6
7. 争议解决	67
8. 其他	67
9. 补充条款	67
附件1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70
附件2: 用于本工程监理的工具设备	71
附件3: 工程廉政承诺书	7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河南工业大学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 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河南工业大学院内;

3. 建筑规模: _____。

4. 服务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 项目施工图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如空调、电梯、消防、供电区域配套、局部二次装修及室外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所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及投标文件内服务承诺的全部内容。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①投资控制 ②工期控制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控制 ⑤合同管理 ⑥信息管理⑦组织协调⑧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初步审核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和投标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监督修补完工程缺陷止。

2. 进场期限：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七、质量、安全及扬尘要求

1. 质量标准：
2. 安全控制标准：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 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八个 100%，八个必须”，符合现行工程所在地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监理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监理人服务范围和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以外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1.2.2条款的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河南工业大学 项目施工图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如空调、电梯、消防、供电区域配套、局部二次装修及室外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所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及投标文件内服务承诺的全部内容。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①投资控制 ②工期控制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控制 ⑤合同管理 ⑥信息管理⑦组织协调⑧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初步审核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和投标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通知等设计文件；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4、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5、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6、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对
监理机构在施工承包商报批件的审核签批结论负责。

1) 质量控制:

监理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安装过程的各阶段质量验收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监理人质量监控目标合格:

监理人工程质量承诺, 按照投标承诺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以质量预控为重点, 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控制, 达到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标准。

有以下行为之一, 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人不支付该部分的监理费用, 且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2000元/次的处罚, 处罚以违约金形式从合同费用中扣除。(1) 与本工程的施工或安装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对每次进场设备、材料不进行检查验收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按照合格签认的。(3) 因监理人监督疏忽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质量及工程材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4) 分部分项工程、工序, 经监理人检查为合格, 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 发现质量不合格的。

2) 进度控制: 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进度控制, 严格审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 应及时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赶工, 对现场的各种报批件及时处理, 若因监理人工作质量或人员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严重延误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 造价控制: 由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应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与承包人的相关合同（协议）、投标文件或委托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其他函件的约定:

①工程款支付审核: 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 监理人应对审核的质量负责, 与委托人提供依据的确定造价对比的累计误差率不得超过10%的, 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情况, 损失情况, 损失费以违约金的形式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如果数额超过监理费用, 应由监理人另行赔偿。

②竣工结算: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送审金额进行初步审核, 并将资料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对竣工结算的价款总额与委托人和被监理人进行协商, 与关联方进行核对, 但工程结算的结果以委托人法人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造价依据或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不足或不够明确、或政府新近颁布的造价调价文件在本工程的执行情况、或其他不明确事项, 均应及时通知委托人书面确认, 并仅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文件为依据进行审核,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解释有关的结论。

④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 所有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必须依照委托人最新执行的《河南工业大学基建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管理规定》, 由本监理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 共同签发书面专业意见, 加盖监理机构公章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后报委托人审批且签字盖章后, 由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书面签发, 否则不予认可, 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包括涉及工程造价增减的变更）认

真审核，确保准确属实，如数据虚假，情况不真实给委托人造成资金浪费或引起质量问题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且每出现一次给予监理人2000元/次罚款。

4) 安全控制：

监理人应严格要求被监理人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监理报验程序，严把审批关。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责任人，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到委托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人因其失职导致的安全事故负有相应的责任，委托人不支付该部分的监理费用。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投标承诺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文明施工的评定标准，且符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5) 设计变更评价：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对设计变更的评价或审核，具体分析其对工期、工程投资、建筑物功能使用的影响，出具书面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协调，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发表专业意见。所有设计变更必须依照委托人最新执行的《河南工业大学基建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管理规定》，且所有设计变更图纸必须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委托人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给委托人造成资金浪费或引起质量问题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6) 监理工作月报：每月28日～30日期间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表，月报至少应包含以下事项：当月进场材料及检验结果和使用部位的材料台帐、隐蔽验收和质量评定结论台帐、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台帐、工程联系单台帐、工程变更台帐、已完工作量统计和工程款支付台帐、工程存在的问题和分析报告。以上报告和台帐应签章齐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加盖公章，涉及造价部分应由造价工程师签章），台帐应按不同承包人分列。

7) 材料进场报验：材料进场必须通知委托人对材料样品或材料抽样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知承包人施工，否则因材料不合格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不够扣除金额的，由监理人另外赔偿，并且委托人不再支付该部分监理服务费。

8) 隐蔽工程：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及时通知委托人现场验收，否则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并且不再支付该部分监理服务费。

9) 旁站监理：监理人保证现场监理人员严格执行最新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包含监理大纲）中各项措施开展监理工作，保障严格执行旁站监理制度，确保现场只要有施工，就有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准时上岗且无其他兼职，否则委托人可以直接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委托人终止合同。

10) 本项目包含人防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资料及监理日志管理：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核，做好工程竣工资料及归档材料的收集、整理，使其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标准》，并提供三套完成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版文档。监理人应每月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志，供发包人检查。所有监理档案资料进行电子化管理并做好收、发、借出登记，资料编号必须统一，并按照投保承诺中承诺内容规范化管理。

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资料缺失的或监理日志没能及时书写的，视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的轻重，委托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或如有履约保障金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无故拒绝提供监理资料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监理服务费。

12) 项目人员管理：

1) 实行监理实名制，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监理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到位（详见附件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电气工程专业安装工程师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兼顾其他工程或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每更换调整一次给予5万元的罚款。业主单位认为不合适的人员应保证在三天内调换，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时，保证 7 日内将称职的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直到圆满完成工作后离开。在建设监理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年龄、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事先得到业主的认可，经业主认可后，无特殊原因，不再进行更换，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部安排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变，保证 24 小时都有监理人员常驻监理。

2) 项目总监、各专业监理及其他成员保证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5个工作日，且关键部位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场。项目开工后，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含电气工程专业）监理不得在其他项目有兼职且不得占用工作时间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兼职工作。项目部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如因工程需要或业主另有要求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的，监理人须积极调派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每周例会保证按时到场参加，总监无故缺席，每次处罚1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次处罚500元。工作日内特殊情况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时，向建设单位代表书面报告，在处理完急需处理的事项并经过同意后再离开工地，指定代表人在总监离开期间处理相关事项，指定的代表人保证胜任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给予1000元/每日的罚款；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委托人请假，离开工地2小时以上），罚款200元/人次。

3)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监理机构必须对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出勤率进行专项管理，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配备应满足工程需要，不足人员由监理人及时补充，并确保监理工作到位，委托人在施工期间可随时组织抽查，抽查的结果作为出勤率考

核依据。当监理机构的人员平均出勤率低于80%时，委托人有权不再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抽查次数每次不低于2000元，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文件的同意，监理机构的人员不得中途更换，只能增加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不可抗力或辞职无法工作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满足本招标资格条件要求；各专业监理人员如有不可抗力或辞职无法工作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各专业监理人员。

5) 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监理部人员，监理人应予以支持，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监理人还应当及时将更换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

6) 监理人员私自接受本工程被监理人的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或在现场的监理人员有明显的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实后，立即更换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在15日历天内，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扣除监理人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3) **监理提供的其他服务：**监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工程报备等有关手续，按照监理承诺监理人免费为工程提供监理专业实验室以便随时配合现场进行的各项检测实验工作。监理人承诺免费为本工程提供预决算、工程款支付审核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4) **监理人设备等办公投入管理：**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检测、办公设备、仪器及其他工具在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应确保到位，满足现场需要。**检测仪器（包括经纬仪、水准仪、钢尺、检查工具（套）、**监理管理软件、实验及检测设备、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备工具）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校核合格、质量可靠，精度符合使用标准。若所报的检测设备、仪器未全部到位，监理人应就此支付3000元/每项的违约金。若所报的办公及其他工器具未全部到位，监理人应就此支付3000元/每件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5) **监理人质量与安全责任：**负责本工程施工、安装过程的各阶段质量验收和评定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质量和安全责任。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6)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的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或监理规范或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或有关部门规定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和对监理人的要求。**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以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且不少于三份。

2.6 文件资料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向委托人提交归档文件4套，并免费提供一套电子版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工作联系单等，同时工程办理监督、开工、联合验收、竣工备案手续需要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6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字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酬金的20%；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支付监理酬金的20%；内外粉完成支付监理酬金的20%，室外道路管网施工完成后，支付监理酬金的15%，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终验）资料向业主交齐后，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的15%；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违约责任，经委托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30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酬金（无息）；

委托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监理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款时，监理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和工程规模增减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再增减。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补充条款

9.1、赋予项目总监的权利：

(1)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查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4)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力。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质量的签认权和工程质量的认可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半成品、构配件，有权要求承包商不得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有权要求承包商整改、返工、停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现场工程变更和合同外工程变更的审查权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8) 施工安全存在隐患时，有权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时，有权下达停工令。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有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权。

(10) 对业主、施工方、监理方三方达成的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权落实检查，并进行奖罚处理。

9.2、监理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9.3、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针对该工程施工项目的可行的监理大纲、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旁站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办法等资料提交委托人。

9.4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4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中标价3%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现金支票或转账形式缴纳(以招标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工程完工后，经委托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9.5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6 监理人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应当做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监理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端，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监督、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9.8 监理人编制的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并向委托人报告的，或现场监理人员未能发现质量问题而被委托人相关负责人员发现的，监理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符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就签署同意（情况属实），被审查发现后，除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9.10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相关规定和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

外，应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

9.11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施工。承包人不维修或者维修不及时，监理人应对其进行处罚；施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委托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监理人对上述发生的费用进行确认。

9.12 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方就本工程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管理文件、管理办法，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优惠条件均，均对监理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13 监理人有以下行为，违背职业道德，委托人有权更换涉事监理人员，并对监理人处罚2000元：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和施工班组；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确认；向承包人介绍劳务队伍；在监理工程中，存在吃拿卡要行为；利用职权，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其他损害委托人、承包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9.14 工程验收期间，因项目总监等人员不到位，或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验收无法正常进行，而进行二次验收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和产生的各项费用。

附件1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2：用于本工程监理的工具设备

序号	工具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附件3：工程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主要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发现参建单位及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承诺事项

从事应与建设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施工单位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资采购、经济矛盾推给建设单位。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遵守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三条 责任追究。承诺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追究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应履行的义务完成为止。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根据学校规划及场地条件，本次拟建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地下1层，地上主体19层、局部3层，总建筑面积49068.4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307.59 m²，地下建筑面积7760.88 m²，主要设置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分析检测公共实验平台、粮食工程科技创新实验室、食品工程科技创新实验室、食品质量与安全科技创新实验室等。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监理招标工作。

二、项目预算：223万元。

三、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

四、招标范围及要求

4.1 招标范围

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楼监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纸（如空调、电梯、消防、供电区域配套、局部二次装修及室外管网、道路、照明、绿化等）所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监理工作的基本服务内容①投资控制 ②工期控制 ③质量控制 ④安全控制 ⑤合同管理 ⑥信息管理⑦组织协调⑧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初步审核等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基本服务。

4.2 质量标准：合格，并与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一致。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八个100%，八个必须”。

4.3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监督修补完工程缺陷止。

五、招标控制价：2230000元。

六、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酬金的20%；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支付监理酬金的20%；内外粉完成支付监理酬金的20%，室外道路管网施工完成后，支付监理酬金的15%，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终验）资料向业主交齐后，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的15%；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委托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30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酬金（无息）；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电气工程专业安装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需专职驻场负责本项目安装监理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标；
- （8）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内容		
6	投标有效期		
7	安全控制目标		
<u>8</u>	<u>扬尘防治目标</u>		
<u>9</u>	<u>付款方式</u>		
<u>10</u>	<u>履约保证金</u>		
11	其他内容		
12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采用技术标通过制评估法，则技术标采用“暗标 ”方式评审，技术标的编制和装订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要求编制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